

合同编号: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项目

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受托方(乙方): 西安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东文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电 话：029-87225205 传 真：029-87225205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B座14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丽

项目联系人：黄桂华

联系方式：15905159472

电话：15905159472 传真：/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B座1421室

电子邮箱：59171961@qq.com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

1、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来市级供销

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对 2025 年度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3、对 2026 年度市级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新网工程”项目开展申报、评审、审核、预算分配、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4、以上工作中涉及的会务及出行车辆等保障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方式：现场评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毕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5、服务成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报告、监督报告、验收意见、会务记录、车辆使用台账，正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服务成果，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项目项目服务成果最晚需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提交。

6、验收流程：甲方收到成果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说明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9 项约定处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226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全部费用（含人员薪酬、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报告印刷费、会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正式开始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 50%，待乙方完成上述服务内容（1）-（4）项除 2026 年两类项目的日常监督工作外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待所有工作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 5 日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按期支付款项，未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可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负责人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桂华，联系电话：15905159472。

4、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8、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1) 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3次仍不合格的；

(2) 逾期提交成果超过30日的；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如项目资金数据、企业申报材料）的。

乙方违约超过15日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亦有权依本

条约定解除合同。

10、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资金项目数据、企业申报材料、甲方内部审核意见）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0617-25D6FZ2439.1B1)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 西安西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章

委托代理人: 黄桂华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帐 号: 78590188000207393

电 话: 15905159472

地 址: 西安市唐延路 25 号

银河新坐标 B 座 1421 室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日